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国外青少年犯罪 研究文集

(上)

李洪海 编选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序

犯罪行为是一种普通的社会现象，是剥削制度下特有的产物。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一种社会形式，必然不可避免的残留、滋生某些剥削阶级腐朽的思想意识，存在着某些传播这些思想意识的渠道。作为把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社会推动力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即所谓的意识形态关系、阶级关系与人际关系），决定了完全有能力与犯罪这一社会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进而预防犯罪，最终消灭犯罪。

犯罪行为即然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特有产物，因而我们批判地研究资本主义国家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某些理论，研究方法 与对策，吸取其有益的部分，无疑地对于提高我们与犯罪斗争中的艺术水平是会有所帮助的。与此同时，批判其研究领域与实践活动中的错误与不足，也可以使我们少走弯路。东欧一些国家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对于提高我们队伍的水平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我们天津市法制心理学会资料编辑组的同志们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编选了这个集子，谨以此献给从事这种特殊领域工作的同志们。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文献遗漏之处在所难免。借此机会，向收集到本书内的文献作者、译者表示感谢，并对被遗漏而未收集到这个集子中的作者、译者表示歉意。

林 秉 贤

1985年于天津咸阳楼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林传鼎

副 主 编：林秉贤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晶淼 王 锐 李怀美

许 清 余强基 何为民

罗大华 胡 沉 欧阳利武

张克荣 张树藩 赵冠贤

郭 翔

目 录

上册

第一部分：青少年犯罪现状

国外青少年犯罪概况、特征及其处罚·····	(1)
日本青少年问题的现状与对策·····	(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	(29)
日本少年犯罪动向及其对策·····	(39)
英国青少年犯罪概况·····	(48)
最近日本少年违法行为的特征·····	(52)
印度少年犯罪概况及其少年法制·····	(67)
日本少年违法行为的现状·····	(84)
电视中的暴力行为对青少年的影响·····	(99)
日美两国青少年犯罪概况·····	(104)
美国青少年犯罪蔓延成灾·····	(111)
近十年来美国犯罪状况	
——16至18岁为犯罪高峰年龄·····	(126)

第二部分：青少年犯罪研究理论

青少年犯·····	(128)
少年犯罪的理论原因·····	(146)
南斯拉夫青少年犯罪问题·····	(164)
关于健康培养青少年问题·····	(178)

瑞典少年违法行为特征及其社会背景.....	(201)
美国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218)
日本农村社会变迁与青少年违法行为.....	(221)
日本少年违法行为的历史性分析.....	(243)
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	(258)
苏联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因素.....	(266)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未成年人教管的一 些法律观点.....	(275)
防止忽视对儿童的管教以防止青少年犯罪.....	(28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同未成年人犯罪的斗争.....	(292)
苏联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和环境.....	(296)
关于未成年女子违法活动的犯罪学特征.....	(305)
对未成年违法者进行工作的形式和方法.....	(313)

国外青少年犯罪

概况、特征及其处罚

一、前言

所谓“青少年犯罪”，在绝大多数国家，一般都是指少年或未成年人犯罪。由于各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不一致，所以，“少年”或“未成年人”的具体年龄界限也各不相同。有的国家将“少年”或“未成年人”的最高年龄规定为20岁或21岁，有的国家则规定为18岁或16岁，而下限年龄则有7岁、10岁、12岁、13岁、14岁等不同规定。具体说来，绝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以18岁作为区分少年或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年龄标准。但是在各国的犯罪研究中，为了保持其连续性，往往把一部分青年或成年人（18～25岁或21～25岁）也包括在研究对象之内，笼统地称做“青少年犯罪”，并已成为一种习惯称呼。

一般地说，各国刑法对少年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都作了特殊规定，绝大多数国家把未成年人所实施的违法犯罪称做“少年犯罪”或“未成年人犯罪”，而有些国家则另立概念。例如日本普遍称“少年非行”，而英美和联邦德国则仅仅将犯罪(Crime)一词适用于成年人，至于少年犯罪则称为少年罪错(Juvenile's delinquency)。这种区别不仅仅是名称叫法不同，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概括了这些国家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内容。例如，日本学者所谓“少年非行”（我国目前对这个词

的译法不同，有的译为少年违法犯罪，有的译为少年犯罪，有的译为少年不良行为，也有的直译为少年非行），按照日本《新版新法律学辞典》第1010页（我妻荣教授主编、有斐阁1967年版）解释，是指少年法第三条所规定的犯罪少年、触法少年、虞犯少年的总称。

犯罪少年，或者少年犯罪，这都易于理解。所谓触法少年，按照日本少年法规定，是指年龄未满14岁触犯了刑罚法令，虽然按照刑法第十四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但由于就其他方面而论与犯罪少年完全相同。所以，为了进行改造教育，由家庭裁判所进行审判，作出保护处分——这就是交付保护观察所进行保护观察；或者移送教养院，或者移送少年院，或者采取其他教养措施等等。所谓虞犯少年，是指现在没有犯罪，但唯恐将来犯罪或者触犯刑罚法令，则参照少年法第三条第三项所列举的四个事由，例如具有不服从监护人正当监督恶习的，与具有犯罪性质的或者不道德的人交往的，或者出入于可疑场所的，具有损害自己或者他人品德行为的，实际上已具有了一定的反社会行为和“品性”。将虞犯少年与犯罪少年、触法少年一样列为少年审判的对象，其目的就在预防犯罪于未然。

美国法学家将少年犯罪称为少年罪错（有的译为少年违法，也有的译为恶行少年或犯有恶行的少年）。根据《世界大百科全书》第2卷第169页（美国1973年版）的解释，“一般地说，它包括诸如盗窃汽车和盗窃财物这样一些行为，但这些行为如果是成年人实施的，则被认为是犯罪，也包括诸如宵禁后呆在外边或者酗酒这样一些行为，但这些行为只对男女少年来说是非法行为（也就是说对成年人不是非法行为。

——译者)。少年罪错也包括少年反社会规范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少年罪错这个术语既包括了犯罪行为、违法行为，也包括了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

由此可见，按照世界上一些国家青少年法规的规定，少年犯罪这个概念包括的内容极为广泛，并不是完全指刑法意义上的犯罪。因此，我们说少年犯罪除了与成年人犯罪存在共性外，它还是一种特殊犯罪现象，与成年人犯罪是有区别的。当前这种区别的主要划分标准，就是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

二、国外青少年犯罪概况及其基本特征

从60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近几年来，国外青少年犯罪一直持续上升，其中美国、联邦德国、英国、日本尤为突出。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也不例外，亚洲许多国家也是如此。在美国，根据联邦调查局对七种严重刑事案件的统计（指谋杀、强奸、暴行、抢劫、爆炸、放火、盗窃），在60年代平均每年发案率三百多万起，70年代以后每年则达到八百万起，增加了2.6倍，而在各种严重罪行中有一半以上都是10岁到17岁的少年作案。我们仅就1972年、1977年、1981年三年的杀人、抢劫、强奸、伤害四类案件数进行比较，就会清楚地看到这种趋势。

从下表可以看出，在美国，1981年仅暴力犯罪案就达1,321,906起，是1977年的1.3倍，是1972年的1.6倍。1983年1月17日《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杂志，根据联邦调查局的统计数字将1971年至1981年美国暴力犯罪情况制作了一个统计表，在公布这表时着重指出：从美国各类罪犯被捕的调查统

计来看，16~18岁的男性少年犯罪率最高。

1972、1977、1981年暴力犯罪统计

	杀 人	抢 劫	强 奸	伤 害	总 数
1972	18,520	374,560	46,430	374,560	814,070
1977	18,764	410,086	62,720	536,434	1,028,004
1981	22,516	574,134	81,536	643,720	1,321,906

战后日本少年犯罪，经历了1951年和1964年两次高峰，1977年以来又继续与年俱增，1982年少年因违反刑法犯罪而被逮捕的人数达到战后最高的310,828人，占包括成年人在内的全部违反刑法而被逮捕人数的30.8%。这种增加的趋势进入1983年仍在继续。1983年上半年(1~6月)少年因违反刑法而被逮捕的人数为151,006人，比1982年上半年增加了3.7%。日本少年犯罪不但数量逐年增加，而且罪行也越来越严重。例如凶杀案件1981年比1980年同期增加了14.4%，强奸案件1981年比1980年同期增加了22.7%，放火案件1981年比1980年同期增加了13.4%。几种严重刑事犯罪都是增加的趋势。

按照各国人口的比例来看，美国少年犯罪占5.3%，联邦德国占4.8%，英国占4.4%，日本占1.1%。由于世界各国青少年犯罪日趋严重，因而引起一些国家的社会混乱，民心恐惧，各界人士都深以为忧，并惊叹：当代世界的道德危机、精神

空虚,是关系到人类未来的一个重大问题。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召开的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将少年司法——关于违法行为前和违法行为后的措施,列为大会的第二个议题,专门进行了讨论。不少代表对于青少年犯罪的发展趋势感到束手无策。例如以色列代表讲:犯罪问题不能从地球上消灭,从亚当犯罪起,上帝就说人类难以消灭犯罪。也就是在这次国际会议上,有一个国家的代表悲观地说:“五十年代我们认为,随着社会改革和经济发展,青少年犯罪可能下降,可是事实不仅没有下降,反而上升了……。”根据这次国际会议所收到的46个国家的报告,近年来各国青少年犯罪总的趋势,也是增长的。一般地说,发展中国家青少年犯罪率比发达国家低,社会主义国家青少年犯罪率比资本主义国家低,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如上所述,美国冠军、联邦德国亚军、英国则占居第三位。

总之,当前国外青少年犯罪的情况,可以用三句话来加以概括,这就是数量多,危害大,蔓延快。其发展趋势则是四个字:日益严重。

三、国外少年犯罪的基本特征

近几年来,国外少年犯罪不仅在数量上大大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而且在犯罪的形态和特征方面也起了新的变化。主要表现是:

第一,“游戏型”犯罪盛行

目前许多国家的青少年犯罪,大量的是为了追求享乐,寻找刺激,把偷盗、行凶、杀人看做是“一场游戏”。例如,在美

国华盛顿有一个六岁的小孩，偷了汽车里的汽油，洒在一个正在睡觉的邻居身上，然后划着了一根火柴，把邻居活活烧死。美国少年法院首席法官怀特说：“我真想不到六岁的孩子会作这样的恶作剧，看来，孩子们似乎从小就开始形成一种残害人的嗜好。”正是由于各国许多青少年犯罪，是为了寻找刺激，追求享乐，所以有些犯罪学者认为，当代青少年犯罪正在“从生活贫困型向享乐型发生着变化”。也就是说，当代青少年犯罪是所谓“经济繁荣的产物”。他们认为过度丰富的物质生活给青少年精神上带来了贫困，而这种精神上的贫困，正是造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

第二，犯罪年龄趋向低龄化

以瑞典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和其他许多西方国家一样，一般刑事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也有了急剧的发展，而作为其特征来看，就是犯罪年龄趋向低龄化。一位瑞典犯罪学者将瑞典青少年犯罪分为两组进行了比较研究，一是21岁至24岁的年龄组，二是15岁至17岁的年龄组。在1950年21岁至24岁年龄组和15岁至17岁年龄组的犯罪数几乎相同。而到了1981年，也就是说，经过了三十年之后，15岁至17岁年龄组犯罪数字，大约为21岁至24岁这个年龄的两倍。因此，瑞典的犯罪学家一致认为，少年犯罪年龄趋向于低龄化，并且认为14岁至16岁是瑞典犯罪活动的高峰年龄。前面说过，在美国16岁至18岁为犯罪高峰年龄。事实上，美国少年犯罪低龄化最为明显。在纽约，15岁以下儿童犯罪，大约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70%，而且他们当中的大多数都是多次犯罪的高手。有些重大盗窃、杀人案件，就是十一二岁甚至

更小的孩子干的。根据日本1982年出版的《犯罪白皮书》的统计数字，在六种少年犯罪中（杀人、强奸、放火、强盗、伤害、盗窃），杀人是18岁至20岁占居多数，强奸与强盗是16岁至17岁占居多数，盗窃、伤害、放火则是14至15岁占居多数。

为什么会出现犯罪年龄趋向低年龄化呢？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的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文化的进步，物质、文化精神生活的提高，促使少年、儿童成熟期提前。这种成熟期提前，当然有两重性，一方面可以使少年智力早日发展。据美国教育统计中心调查，在过去十三年中，美国三岁幼儿受电脑教育的人数增加了一倍，而从四岁起学电脑的由过去的28%上升到今天的46%，几乎占了四岁儿童的一半。在我国，大家知道，中国科技大学有个少年班，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就达到了上大学的文化水平，而且其中不少人的智力发展程度和50年代60年代的同龄少年简直不可相提并论，这都是我们过去无法想象的。但是，另一方面，正因为少年成熟期提前，所以反映在青少年犯罪这个问题上，就是犯罪向低年龄化方向发展。如果我们对此置之不理或处理不当，只会更加助长这种趋势，这种教训在国外的反映十分明显。例如，美国曼哈顿有一个十多岁的奇怪孩子，专门在街上徘徊，寻找机会挖人的眼睛，他已经对一个公共汽车司机、一个记者、一个埃及旅游者以及其他人员进行过尝试。警察问他：“你为什么对人的眼睛发生兴趣，你这样干，难道不怕被捕、进监狱吗？”这个奇怪孩子回答说：“我知道你们不会把我怎么样，送少年法院最多几个小时就出来了，万一我进了监狱，那里又不比外面差多少。”事实也

正是这样，这个挖人眼睛的孩子，从来也没被监禁，因为他还不够法定年龄。这种事态发展，理所当然地要引起美国公民的惶恐不安和关切，人们普遍地抱怨少年司法制度已经成为青少年犯罪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说它象一个筛子，把违法犯罪少年儿童中的大多数筛进又筛出，既未加以惩罚，也未给以改造。因此，美国人民愤慨地将这类犯罪少年叫做“官准犯罪特权阶层。”

第三，幼年少女犯罪率大幅度增加

近十年来，英国的少女犯比男少年犯增长了两倍多，美国的少女犯增加了80%。日本在最近十年间(1972—1981年)，女少年犯从1972年的12,184人，猛增到了1981年的35,312人，增加了近两倍，占全部少年犯中的19%。

少女犯罪除具有少年违法犯罪的一般特点外，还有自身独具的特点。她们违法犯罪的内心起因，绝大多数是追求时髦，讲究穿戴，贪图生活享受；作案类别主要是流氓、盗窃犯罪，其他性质的犯罪案件较少；作案时的心理状态一般比较谨慎，犹豫动摇的比较多，违法犯罪的第一步往往是受他人的强制或者牵引所致，特别是流氓犯罪，她们往往首先是从被污辱、被损害开始，而后很快表现出一种反常的轻浮、放荡，具有很大的腐蚀性。苏联的一些犯罪学家对女少年犯罪专门进行了研究，他们认为，女性犯罪的多和少，是衡量一个国家道德水平的标志。他们说，女性犯罪的危害，要比男性犯罪的危害更大，要改好也更难，而且一个团伙里要有一个女性也很难拆散。由此可见，认真研究少女违法犯罪的特征，对于我们从中找出规律，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在校学生犯罪人数显著增多

近几年来，日本学生犯罪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73.6%，其中高中学生占37.3%，初中学生占31.1%，大学生只占5.2%。根据预测，在今后几年内，学生犯罪人数还会有所增加，最突出的犯罪是校内暴力。所谓校内暴力，日本法学家解释为三方面内容：一是对教师的暴力事件（殴打教师），二是以集团或集团的威力为背景而发生的学生之间的暴力事件（学生之间互相打群架），三是毁坏学校设备等事件。根据1982年日本出版的《犯罪白皮书》统计数字，最近五年间（1977年～1981年）发生的校内暴力事件，1981年为2,085件，比1980年的558件增加了527件；被辅导人员的总数，1981年为10,468人，比1980年的9,058人增加了1,410人。1981年因校内暴力事件被辅导人员中，初中学生为高中学生的五倍多。在美国各类学校中，学生犯罪的情况更为严重，1980年约有7万名教师受到学生暴力的伤害，学校造成的损失达6亿美元。纽约市的一些中学和小学，由于一些野蛮学生的恐怖行为，估计每天有20万学生吓得不敢上学。

第五，是吸毒的青少年遍布各地

当今资本主义世界，乱用与贩卖毒品，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日本，根据1982年出版的《犯罪白皮书》统计数字，因吸毒而受管教的少年达43,536人，其中中学生吸毒人数比1980年增加了11.2%。在美国青少年吸毒也已蔓延成风。纽约市有的犯罪学者对两所中学做了调查，有70～80%都吸毒，主要是抽大麻、吸鸦片、打吗啡针、打海洛因等，而尝试过这些毒品的学生竟是100%。

由于某些非法毒品价格高昂，特别是海洛因吸毒者，他

们几乎被迫进行犯罪活动，以便维持他们吸毒的成瘾习惯。因此，绝大多数吸毒者搞毒品贩运勾当，进行抢劫已成为家常便饭，而一些年轻姑娘为了维持这种吸毒成瘾的习惯，则沦为娼妓或按摩院按摩女郎，或者去做脱衣表演，供男人们“欣赏”。

第六，酗酒的青少年比比皆是

在美国，酗酒已成为第三号杀人恶魔。在美国如同癌症一样，酗酒者的人数仍按每年50万人的比率增加。在法国，根据官方发表的统计数字，1981年每人平均消费酒精数量13.7升，有近半数法国人饮酒过量。法国政府卫生部的一位负责官员说，法国每年约有4万人直接或间接因嗜酒致死，其死亡人数之多仅次于心血管病与癌症。这位官员惊呼：“酒精已成为法国第一位的毒品！”嗜酒更是造成社会犯罪活动增多的一个主要原因。在美国，67%的杀人案件与饮酒有关；24%强奸案件和24%的其他性质犯罪事件也与饮酒有关。我国有“酒后无德”的说法，这确实是一句至理名言。

四、国外对青少年犯罪的处罚

由于青少年犯罪日益严重，迫使许多国家采取了形形色色的对策，搞了五花八门的措施和调查、预测等等，以谋求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根据一些国家青少年法规的规定，各国对于青少年犯罪的处罚，一般不限于刑法上定有刑名的刑罚。它有着下列几个特点：

（一）比较特定的处罚 根据一些国家的青少年法规的规定，它们对于青少年犯罪的处罚并不限于刑法上定有刑名的刑罚，而且有些是比较特定的处罚。这些特定的处罚，就是

少年法所规定的保护处分的主要内容。所谓少年法的保护处分，就是对那些因为环境关系，生理或心理的缺陷，而导致犯罪或有犯罪倾向的少年所进行的保护。这种保护处分，大体上可以区分为下列四种：1.将某一少年交付对少年心理进行专门研究的保护司进行保护观察，经常和该少年通信或进行访问，以鼓励他们积极向上；2.委托环境良好的家庭进行教养，或者移送救护院教养，以改善少年的环境和改造少年的品性；3.责成少年的父母，注意进行管教；4.对于恶习较深，或者因为生理上明显存有病态，而导致犯罪的少年，则交付各种感化院，进行矫正教育，或治疗其疾病。在这四种处分中，以第四种处分对少年拘束最严，所以各国少年法院，宣告前三种处分的时候最多，刑罚则不多用。

（二）刑罚从宽 依照各国少年法的规定，在不得不处以刑罚时，这种刑罚也和成年犯大不相同。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①量刑从宽。例如《奥地利共和国青少年法院法》第九条规定：“少年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过失，不给予刑事处罚。”第十条规定：“青年犯有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过失，由于特殊原因，如尚未成熟到足以认识这是违法行为或根据这种认识实施的行为，应免于处罚。”第十一条规定：

“本应判处无期徒刑或十年至二十年的少年犯，判处五年至十年的有期徒刑或减判五年至十年的有期徒刑。如其在行为时刚满16周岁，则免于判处无期徒刑。刑法中所规定的所有最高刑和最低刑对少年犯均可减免一半。”②放宽假释条件。例如，日本少年法规定，经过下列期限之后可以允许假释，这就是判处无期徒刑服刑七年的，判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徒刑服刑三年的，判处不定期刑而服完该刑期最低刑三分

之一的，皆可以假释出狱。

（三）限定刑期 在判刑方面，有的国家的青少年法规，规定了限定刑期。所谓限定刑期，就是不论青少年犯了什么罪行，都在限定刑期范围内判处刑期。例如，联邦德国青少年刑法第105条明文规定：“未成年人刑罚的上限十年。”这就是说，不论未成年人犯了什么罪，其刑期的判处，皆不得超过十年。

（四）不定期刑 这是青少年法与刑法不同的一个突出特点。目前，在国外对青少年犯罪所采取的不定期刑，大致有两种做法：一种是日本式的做法，这就是在少年已宣判的刑期范围内，看被判刑少年在改造过程中的表现好坏确定最高刑期与最低刑期。日本少年法第52条规定：“对于少年如果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监禁的时候，在其刑罚范围以内，宣判所规定的最高刑期与最低刑期。但是最低刑期如果被判处超过五年的时候，应当将最低刑期缩短为五年。”另一种是美国式的做法，根本不宣判犯罪少年的刑期，视其在改造中的表现好坏再来决定犯罪少年刑期的长短。

此外，与处罚紧密相关的，就是关于不计前科的规定。目前，在国外青少年法规中，对于青少年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少年犯不计前科的规定，大致也有两种做法：一种是联邦德国式的，通过判决方式取消刑事污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青少年刑法第97条规定：“如少年刑事法官确信，被判处少年刑罚的少年犯已用无可指责的行为证明自己是一个正直的人，少年法官则可以用官方的名义，或者根据被判刑的犯罪分子的家长或者法定代理人的申请，宣告取消刑事污点。根据检察官的申请，或者在提出申请时，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尚未成